证券代码:600098　证券简称:广州发展　公告编号:2019-057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0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大厦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54,777,1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71

(四)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伍竹林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张龙董事、谢康董事、曾萍董事因出差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2人,张灿华监事会主席、罗志刚监事因出差请假;

3、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3人,出席3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雪球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深圳广发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54,777,180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深圳广发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1,418,971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律师

律师:王波、简璐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执行了法定的表决程序,表决数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部议案均获得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6日

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增加招商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9年10月16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招商银行为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招商银行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07028	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开通	暂不开通	暂不开通
2	007029	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开通	暂不开通	暂不开通

二、重要提示

1.招商银行仅在"招赢通"平台开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其他销售渠道(如柜台等)如果开通将另行公告。

2.招商银行暂不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招商银行今后如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招商银行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招商银行。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韩照睿

联系电话:0755-83175125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ST信威　公告编号:临2019-119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收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王靖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具体情况

1、冻结机关: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2、被冻结人:王靖

3、冻结股份数量:856,621,131股(限售流通股,轮候冻结),冻结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0%。其中807,921,131股为第二轮冻结,48,700,000股为第三轮冻结。

4、冻结起始日:2019年10月15日

5、冻结终止日:冻结期限为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二、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该股份被冻结系因公司与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信托贷款纠纷,王靖先生为公司的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披露的《信威集团关于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该案件受理法院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协助执行通知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王靖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856,621,131股进行了轮候冻结。

王靖先生前期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披露的《信威集团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申请强制执行和司法冻结的公告》(临2019-113))和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披露的《信威集团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临2019-115)。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王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56,621,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0%。王靖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856,621,131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9.30%。

王靖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856,621,131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其中807,921,131股为第二轮冻结,48,700,000股为第三轮冻结。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正在与相关债权人进行积极地沟通,争取尽快达成一致意见并解除对本公司股份的冻结。

2、在上述被冻结股份被执行前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44,900921　证券简称:丹化科技,丹科B股　公告编号:2019-050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19年10月23日

3.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844	丹化科技	2019/10/15	-
B股	900921	丹科B股	2019/10/18	2019/10/15

二、取消原因

2019年9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10月8日发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拟于2019年10月23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取得有权国资主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的批准或核准以及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目前,相关国资程序正在履行中,公司预计在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前无法完成相关国资批复及备案工作。同时,根据相关规则,标的资产财务数据有效期即将到期,鉴于本次股东大会无法按期召开,公司尚需在标的资产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出具后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加期审计与评估工作预计也难以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前完成。因此,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2019年10月23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的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待完成标的资产加期审计评估工作等相关程序后,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对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在审议通过后再次发布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ST荣联　公告编号:2019-072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的《关于有可能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为保证个人资金有足够的流动性,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有可能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偿还质押贷款相关的利息或本金、以及用于其他个人资金需求。另外,部分质押贷款如未能及时追加保证金或提前购回,质权人也可能对所质押的股票进行处置从而导致被动减持;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9,694,8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且在减持期间内,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此期间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之联")于2019年10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的《关于有可能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拟通过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化解质押债务压力和流动性风险,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9,694,8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王东辉、吴敏

2、拟减持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原因	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
王东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17,608,893	17.78%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9,694,800	用于偿还质押贷款相关的利息或本金、以及用于其他个人资金需求	不超过6%	视市场价格确定

注:1、股东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股东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的额度为其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股份数的25%,王东辉先生个人2019年度可转让额度为29,402,223股。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吴敏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二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可能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将不超过39,694,800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化解质押债务压力和流动性风险,减持所得资金用于偿还质押贷款相关的利息或本金、以及用于其他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9,694,8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7、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2)王东辉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正常履行中,本次减持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承诺:自2018年11月7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的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出具的《关于有可能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中明确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部分质押贷款如未能及时追加保证金或提前购回,质权人也可能对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所质押的股票进行处置从而导致被动减持。

四、备查文件

1、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出具的《关于有可能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9-094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0月1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14日下午15:00至2019年10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洲石路642-2号易尚三维产业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刘梦龙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下同)共12人,代表股份48,315,3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54,600,613股)的比例为31.2517%。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47,560,6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0.7635%;(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754,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4882%。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91,2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12%。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314,4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90,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2%;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314,4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90,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2%;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方啸中、余松竹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9-095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刘梦龙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刘梦龙	是	313,569股	2019年10月8日	按双方最终协议为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028%	补充质押
刘梦龙	是	2,950,131股	2019年10月9日	按双方最终协议为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082%	补充质押
合计		3,263,700股				2.1111%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梦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6,327,5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660%。本次质押股份3,26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11%。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46,32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659%。公司将持续关注刘梦龙先生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5日

南方荣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荣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南方荣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荣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8月27日。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19年8月27日起至2019年10月1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19年10月15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17,244,097.76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总份额份的55.60%,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荣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南方荣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16,382,202.65份基金份额同意,144,625.99份基金份额反对,717,269.12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荣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支付,其中律师费4万元,公证费1.5万元,合计为5.5万元。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为2019年10月15日。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本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荣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终止南方荣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南方荣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说明,本基金将从2019年10月17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不再办理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荣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终止南方荣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南方荣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三:《南方荣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关于终止南方荣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2、《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荣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荣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公证书》

5、《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6日

附件:《公证书》

公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公证书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9075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审议议案1、2时,采用了累积投票制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0月15日下午14:00起。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14日下午15:00至2019年10月1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800号本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吕钢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90,480,3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0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5,128,9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8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351,3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6%。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8,644,1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85%。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采用了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1、选举吕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90,279,7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3%。

吕钢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王能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83,931,0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7.75%。

王能能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金志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83,931,0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7.75%。

金志平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陈美丽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83,243,0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7.51%。

陈美丽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选举洪鑱飞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83,931,0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7.75%。

洪鑱飞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选举侯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83,931,0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7.75%。

侯建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采用了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1、选举范晓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84,114,0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0%。

范晓屏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史习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83,795,5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7.70%。

史习民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陆伟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84,114,0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0%。

陆伟跃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胡天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 289,608,6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0%;反对75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6%;弃权11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4%。

胡天庆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山东省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招商引资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0,480,3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8,644,17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0,358,5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581%;反对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11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396%。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吕钢先生、王能能先生、陈美丽女士和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9,479,2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5.74%;反对11,552,9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4.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7,091,21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5.31%;反对11,552,96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4.69%;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吕钢先生、王能能先生、陈美丽女士和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9,479,2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5.74%;反对11,552,9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4.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7,091,21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5.31%;反对11,552,96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4.69%;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计划之2019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吕钢先生、王能能先生、陈美丽女士和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9,479,2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5.74%;反对11,552,9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4.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7,091,21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5.31%;反对11,552,964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4.69%;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共同成长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关联股东吕钢先生、王能能先生、陈美丽女士和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9,669,6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5.98%;反对11,362,54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4.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7,281,61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85.55%;反对11,362,546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4.45%;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9076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15日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八名,独立董事范晓屏先生出差在外委托独立董事史习民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吕钢先生主持,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

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选举吕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其任期自2019年10月15日起至2022年10月14日止,任期三年。

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选举王能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其任期自2019年10月15日起至2022年10月14日止,任期三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委员成员,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吕钢;委员:洪鑱飞、范晓屏、史习民、陆伟跃;其任期自2019年10月15日起至2022年10月14日止,任期三年。

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提名委员会委员成员,提名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范晓屏;委员:吕钢、金志平、史习民、陆伟跃;其任期自2019年10月15日起至2022年10月14日止,任期三年。

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成员,薪酬与考核